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受让股权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玉顺

王小兰

黄德汉

2023年11月27日